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彭陵江先生、周永才先生、鲜先念先生、李启国先生、安华先生、李孟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的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同能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合同能源公司的股东按股权同比例减少出资额,即公司按照 65%的持股比例将对合同能源公司减资 9,750 万元,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资源”)按照 35%的持股比例对合同能源公司减资 5,250 万元。

上述减资完成后,合同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公司和财信环境资源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